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19〕2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2019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精神，结合长沙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社区覆盖率达到100%。逐步建立居民家庭垃圾分类绿色账户和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排名中实现争先进位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广泛宣传动员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分别制订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召开动员部署会、培训宣讲会，开展形式多样、全面系统、持续常态的宣传动员工作。加强现场指导和入户宣讲，建立宣传活动台账，确保参与的户数和人数稳步提高，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

（二）配齐设施设备

在居民小区、餐饮单位、食堂、宾馆餐饮区全面推行干、湿两分类，主要设置干、湿垃圾桶两类；道路、广场、办公区及公共区域原则上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投放桶；有条件的物业小区等

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桶(或投放收集点)。按照每类生活垃圾产生量配备合理数量的分类垃圾桶、暂存分拣点、分类运输车辆等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三) 规范标识标牌和投放行为

规范分类垃圾桶颜色、标识、宣传指引和标语口号;在投放点设置分类指引牌,明确投放方法和投放时间,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定点定时投放。

(四) 建立基础台账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要摸清垃圾分类指标底数、掌握基础数据资料动态,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台账,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上报。

1. 摸清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居民家庭、党员干部、志愿者底数,建立参与垃圾分类居民家庭、党员领导干部、志愿者、督导员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2. 摸清全市公共机构(机关、学校、医院等)底数,建立参与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台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分类垃圾桶、分拣站、分类运输车辆及收运能力数据台账,并分社区建立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易腐垃圾)、干垃圾(其他垃圾)收运数据台账。

(五) 畅通前端分流渠道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源头管控,合理设置居民小区装

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收运或预约上门收运方式。通过市场化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建立垃圾收运、处理台账，确保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不乱堆乱放，不混入生活垃圾。进一步加强园林垃圾、果蔬垃圾终端设施建设，完善前端收运体系和终端处置网络建设。

（六）完善分类体系

1. 分类投放。区县（市）要引导居民按照“干湿分类为主、四分类为辅”的原则，根据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准确投放。

2. 分类收集。干垃圾、湿垃圾由区县（市）环卫部门定点分类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相应的企业统一分类收集。

3. 分类运输。干垃圾、湿垃圾由区县（市）环卫部门统一分类运输到中转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由区县（市）人民政府通过服务外包方式统一分类运输到资源回收利用基地、有害垃圾处理厂。

4. 分类处理。干垃圾进行清洁焚烧或卫生填埋，湿垃圾进行预处理后由专业环保公司统一运输到黑麋峰清洁焚烧；可回收物由相应的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处理；有害垃圾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害垃圾处理厂进行规范处理。

（七）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农贸市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统一收运。市级加快厨余垃圾分类处理终端设施建设。

（八）加强示范引领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党员干部管理重要内容，强化调度推进，纳入党员积分管理。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力度，强化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下大力气打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社区，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

（九）实现全面覆盖

按照统筹部署、条块结合、示范带动的要求，紧扣全面覆盖总目标，摸清社区底数，明确时间节点和推进步骤，采取逐个验收的方式在2019年10月30日前实现所有社区（单位）垃圾分类全面覆盖目标。

（十）加强督查督办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对区县（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定期排名通报。

三、工作职责

（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督促实施、设施设备配套、检查考核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择优选取具备资质的专业化公司对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等收运处置，做好厨余垃圾、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易腐垃圾及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选址建设工作以及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投入保障工作。完成垃圾分类示范

社区创建工作和年度控量任务。

(二)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协调、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 市委组织部：组织动员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将党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员积分管理。

(四)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协调、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完善文明行为促进机制，鼓励公民对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组织媒体曝光，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培育公民垃圾分类投放文明素养。指导相关单位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倡导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志愿者及活动台账。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评。

(五) 市直机关工委：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直机关文明创建内容；动员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督促市直单位建立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台账。

(六) 市委编办：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制调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七) 市绩效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核结果对接到对市直单位相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八)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接国家、省级层面有关垃圾分类引导政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市场化运行模式探索，配合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工作。探索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

度，推动建立垃圾分类绿色账户。

(九) 市教育局：牵头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督导、指导、检查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将垃圾分类知识编入幼儿园、小学、中学校本教材，在学校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收集、汇总和上报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将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重要依据。配合开展装修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区县（市）建立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基础台账。

(十一) 市公安局：支持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通行手续，提供区县（市）有关人口数据。

(十二) 市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三) 市财政局：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和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经费。

(十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全市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规划，协同落实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中转场、焚烧厂等）建设项目用地。

(十五) 市商务局：完善城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引导再生资

源回收企业合理布局，督促配备必要的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设施。配套做好新建和改造农贸市场回收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十六)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承担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协调调度，监督、考核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全市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参与商业开发项目及居民楼盘有关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建设审批，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建立完善基础台账，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组织核定年度减控量任务完成情况及提出奖补方案。

(十七)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监管相关具备资质的企业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牵头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及再生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牵头指导、规范全市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督促处置企业建立有害垃圾收运来源、数量、处理方式、去向台账。

(十八) 市文旅广电局：指导、督促全市星级饭店逐步取消一次性生活用品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全市等级景区利用自身的宣传媒介、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指导、督促旅行社、导游对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十九) 市司法局：负责牵头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二十) 市机关事务局：牵头负责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推进、指导、考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垃圾分类基础台账。负责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负责市本级设施设备投放建设指导督办工作。

(二十一)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医疗卫生系统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制定实施医疗卫生系统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和医疗卫生系统和农村区域垃圾分类基础台账。

(二十二)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团员青年带头参与垃圾分类。

(二十三) 市妇联：宣传发动妇女界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4月30日前)

市、区县(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开展宣传动员，明确全年工作任务、步骤措施，全面铺开全市垃圾分类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4月30日—10月30日)

1. 统一规范投放设施、收运设备及标识 (2019年4月30日前)。全市区域干湿分类设施投放、标识指引全面到位，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设施完成定点，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2. 全面加强业务督查指导 (2019年5月1日—9月30日)。按照全市统筹、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对垃圾分类宣传动员、

设施投放、标识指引、台账建立、示范创建、分类效果等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居民家庭基本形成干湿分类习惯，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及时收运、分类处理机制逐步完善。

3. 开展专项督查整改（2019年10月1日—30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政府督查室等单位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党政机关、教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物业系统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交办，确保10月30日前所有社区（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验收考核阶段（2019年11月1日—12月30日）

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调度、指挥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充分调动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的积极性，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强化交办整改落实。各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任务重点部署、推进和落实。市、区两级要明确人员加强工作督导，指导各单位、区县（市）垃圾分类工作，每月收集、核实和反馈进展情况，跟进整改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明确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责任处室和人员；区县（市）要成立相应分类机构，配齐工作人员，街道（乡镇）、社区（村）要明确垃圾分类专门人员。

（二）强化政策激励。市、区两级加大财政投入，市级相关部

门和区县（市）要将垃圾分类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宣传教育、收运设施设备、体系建设、奖补经费足额保障。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处理阶梯计费和生态补偿政策，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的奖补激励力度。

（三）加快立法进程。积极加强工作对接，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出台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0日印发
